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22	中船精达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金玲玲、王如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 1699 号公司 408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出资人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应有作用，结合 2023 年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监事会的应有作用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

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- 4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坤，联系电话：0792-8326354，电子邮箱：
jd6354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